

恒生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優惠推廣 (2026年4月 – 6月) -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優惠推廣之推廣期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各項優惠一次。有關優惠可同時使用，但不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c.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及不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就本推廣相關事項而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d.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e.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g. 如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獎賞 - 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本行分行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及於本行持有之所有通訊及 / 或居住地址皆為非香港地址之客戶（「合資格境外客戶」），不包括：
 - (i) 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ii) 於開戶 / 提升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優越理財之人士；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任何本行戶口之人士；或
 - (iv) 於本行持有任何香港通訊或居住地址之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記錄為準。
- b. 「全新境外客戶」指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理財之合資格境外客戶，但不包括：
 - (i)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 / 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私人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之綜合戶口（「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上述戶口之人士；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人士。
- c. 「提升境外客戶」指屬現有客戶之合資格境外客戶。
- d. 如合資格境外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多於一個優越理財（包括以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本行將以較先開立/提升之戶口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優惠。
- e. 如有關優越理財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f. 「全面理財總值」指合資格境外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註冊自願醫保產品除外）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合資格境外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g.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其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超越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前一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全面理財總值差額（詳情見下列時序表）。如根據記錄合資格境外客戶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有所不同，可獲之現金回贈金額將以較低的全

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為準。如合資格境外客戶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前的一個月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該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

時序表

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對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使用轉數快/跨境支付通存入任意金額	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26年4月1日至30日	2026年3月	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6年5月1日至31日	2026年4月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6年6月1日至30日	2026年5月	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h.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公司戶口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1. 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a.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合資格境外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以及條款b的條件）（「優惠1合資格境外客戶」），方可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詳情見附表一）：

(i) 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

(A) 於戶口內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

(B) 使用轉數快/跨境支付通存入任意金額至戶口內；及

(ii) 於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在優越理財：

(A) 就全新境外客戶而言，須於戶口內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最少港幣200,000之全面理財總值；及

(B) 就提升境外客戶而言，須於戶口內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最少港幣1,000,000之全面理財總值。

b. 合資格境外客戶亦必須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ii) 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並於2026年12月31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及

(i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6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 「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附表一：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5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4,000
港幣200,000 – <港幣500,000	港幣2,000

例子1：假設全新境外客戶於2026年4月開立優越理財戶口，開立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6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0：

	2026年6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	2026年7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	2026年8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 財總值增長金 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50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	4,000
情景3	500,000	800,000	100,000	10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設提升境外客戶於2026年4月提升至優越理財，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6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950,000：

	2026年6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	2026年7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	2026年8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 財總值增長金 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2,0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要求)

- c. 如合資格境外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 / 提升多於一個優越理財 (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優越理財)，本行將以較先開立 / 提升之優越理財為準，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d. 如合資格境外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及優進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優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e. 如合資格境外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並符合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之現金獎賞贈予合資格境外客戶。而有關之較低獎賞將不適用。

例子3：假設現有境外客戶於2026年4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6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7,900,000：

	2026年6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	2026年7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	2026年8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 (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 財總值 增長金額 (港 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合資格境 外客戶可 獲贈之現
					優越私人理財	優越理財	

							金獎賞金額 (港幣)
情景 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 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	2,000	2,000
情景 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優越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或優越私人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及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8,000,000之要求)		

- f.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本行將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相關優越理財戶口內。於獲贈現金獎賞時，優惠1合資格境外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於本行維持之所有通訊及/或居住地址皆為非香港地址，否則該客戶將被視作放棄相關獎賞，而本行將保留權利從該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無須另行通知。
- g. 如客戶就有關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可於2027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2. Family+ 開戶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a. 獎賞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全新開立Family+戶口並完成指定要求的客戶 (包括全新境外客戶 / 現有優越理財客戶 / 提升境外客戶) (「指定客戶」)，但不包括：
- (i) 現時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或
 - (ii) 於開立Family+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
- b.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指定客戶於成功開立 Family+ 戶口後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月 (「指定月份」) 內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贈以下列表的獎賞：
- (i) 維持至少一個Family+ 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 (即結餘大於零)；及
 - (ii) 維持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1,000,000或以上。

開立Family+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月份	現金獎賞
2026年4月1日至30日	2026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港幣200
2026年5月1日至31日	2026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6年6月1日至30日	2026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 c. 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附加Family+戶口，本行將以較先開立之Family+戶口之開立日期為準，並以此計算所得之獎賞。

- d.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本行將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相關優越理財戶口內。指定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Family+戶口。否則該客戶將被視作放棄相關獎賞，而本行將保留權利從該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無須另行通知。
- e. 如有關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3.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 恒生個人e-Banking提升至優越理財獎賞（「提升獎賞」）

- a.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優惠 1 合資格客戶成功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 恒生個人 e-Banking 提升至相關優越理財（「優惠 3 合資格客戶」），則可額外獲贈以下獎賞：

指定要求	客戶類型	可獲贈之獎賞	獎賞發放日期
1) 於推廣期內（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成功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 恒生個人e-Banking 提升至優越理財；及 2) 滿足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下的所有要求。	提升客戶	香港嘉里酒店雙人下午茶（價值港幣668）	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

- b. 提升獎賞不適用於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經分行支援模式開立之優越理財戶口。
- c.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本行將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以短訊/電郵通知優惠3合資格客戶有關提升獎賞換領安排（「換領安排」）。
- d. 於獲贈獎賞時，優惠3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必須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於本行紀錄中持有有效的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須遵循換領安排中的指示兌換獎賞。否則將視作自動放棄優惠資格，而本行將保留權利從該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無須另行通知。

4. 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親友推薦賞（「境外親友推薦賞」）條款及細則

- a. 如欲參與本獎賞，合資格推薦人（「推薦人」）須持有本行任何類別之銀行賬戶（包括：港幣 / 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或任何綜合賬戶，即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或任何綜合戶口）。被推薦境外客戶（「受薦人」）亦必須於推廣期內成為全新境外客戶。

- b. 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以下事項：

- (i) 於本行網站完成「網上推薦表格」hangseng.com/mgm2（或其他由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
 (ii) 轉發於成功遞交「網上推薦表格」後的確認頁面中的本推廣有關之推薦編號（「推薦編號」）予受薦人。

推薦人於「網上推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c. 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下列其中一種受薦方法：（並另外完成第 d 條的事項）：

受薦方法一：於開戶時填寫推薦編號（適用於到分行以「分行支援模式」開戶之客戶）	受薦方法二：填寫網上受薦表格登記成為受薦人，並於分行開戶（適用於所有客戶）
(i) 透過恒生 Mobile App 選擇「手機開戶」後切換到「分行支援模式」到分行開戶； (ii) 開戶時於「推薦編號」一欄填寫推薦人根據第 b 條於本行網站提供的推薦編號；及 (iii) 開立全新優越理財戶口。	(i) 遞交本行指定的網上受薦表格，並輸入由推薦人根據第 b 條於本行網站提供的推薦編號； (ii) 完成新開戶手續；及 (iii) 開立全新優越理財戶口。

受薦人於「網上受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d.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推薦人如欲獲享相應推薦獎賞，每一位受薦人必須成為全新境外客戶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否則，推薦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 (i) 於開立優越理財下一個月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
- (ii) 滿足上述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推薦人可獲贈之現金獎賞 (「推薦獎賞」)
港幣1,000,000 或以上	港幣2,000
港幣2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1,000

- e.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開立新戶口，推薦獎賞不設上限。如受薦人以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推薦獎賞一次。但若推薦人為成功推薦之新聯名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 f.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推薦人若成功推薦三位或以上受薦人開立全新優越理財戶口，而所有受薦人符合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推薦人則可獲額外推薦獎賞港幣7,000 Apple Store電子禮券一張（「額外推薦獎賞」）。每位推薦人只可獲額外推薦獎賞一次。
- g. 如推薦人所持有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享推薦獎賞及額外推薦獎賞。
- h. 如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推薦獎賞及額外推薦獎賞（如適用）將贈予根據本行紀錄中該受薦人首次遞交「網上受薦表格」紀錄（日期及時間）之推薦人。
- i.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以上推薦人獎賞或額外推薦獎賞。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開立優越理財以獲享推薦獎賞或額外推薦獎賞。成功受薦人不能被同一推薦人重複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 j. 本行員工不可以推薦人身份參與境外親友推薦賞。
- k. 推薦獎賞將發放至推薦人於本行持有的任何一個戶口（由本行酌情決定）。
- l. 本行根據受薦人之開戶日期發放有關推薦獎賞給推薦人，推薦獎賞發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受薦人之開戶日期	推薦獎賞發放日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

- m. 當推薦獎賞發放予推薦人之有關戶口時，推薦人必須持有有效之銀行賬戶，及受薦人之優越理財戶口必須有效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否則，有關推薦獎賞將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n. 本行將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以短訊/電郵通知推薦人有關額外推薦獎賞，推薦人必須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於本行紀錄中持有有效的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否則將視作自動放棄優惠資格。
- o. 推薦人不可將額外推薦獎賞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 p. 本行有權以任何其他獎品替代予推薦人而毋須另行通知。其他獎品之價值或性質或有所不同。
- q. 如客戶就有關「境外親友推薦賞」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須於2027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5. 優越理財首6個月新資金存入寬限期

合資格境外客戶於首6個月可享優越理財新資金存入寬限期以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首6個月寬限期後，倘過去一個月「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0,000，月費將自動轉回一般優越理財之收費。倘過去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0,000或港幣500,000，優越理財月費分別為港幣40或港幣340。有關月費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由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過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祇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祇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